“人像智能识别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ZFCG-T2017068号

二○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部分合同样本**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人像智能识别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人像智能识别系统

（二）项目编号：ZFCG－T2017068号

（三）项目需求：人像智能识别系统

（四）采购预算：2630000元

（五）采购数量：一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9月15日10: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二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225

（二）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许由路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4-5137898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部分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货物需求**

建设基于视频专网和公安网的大数据人像分析系统，提供人像搜索、人像比对，人像布控应用，完成对人像数据、路人人像信息的特征抽取，汇集、关联和碰撞比对，通过人像非结构化数据与公安结构化数据的关联关系，形成符合实战需要的大数据人像分析系统，并通过服务方式为其他业务系统、平安城市建设提供服务应用支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动态人像智能识别比对系统（视频专网）** | | | | |
| 1 | 动态识别前端摄像机 | ≥1/2.8英寸CMOS 逐行扫描1080P枪型网络摄像机, 水平解像力≥1100线；  镜头焦段覆盖范围≥15-50mm，支持手动变焦；  支持P-Iris镜头，具备彩转黑功能；  支持HDTV视频标准:720P(1280x720)，1080P（1920x1080）；  支持H.265、H.264 High Profile、Mjpeg视频编码协议；  彩色最低照度≤0.001Lux；  摄像机支持至少2路独立配置1080P(1920x1080)分辨率30帧/秒并发码流，支持区域增强(ROI)功能，提高低带宽网络环境下重点区域图像质量；  1080P下可以达到60fps高帧率视频流；  具有光学宽动态以及宽动态效果自动切换、强光抑制、走廊模式等功能，动态范围≥100db；  能够支持基于视频流的人脸实时检测和把抓拍的全景照片与人脸局部照片实时传输到后台等两项功能，并进行图片识别、检索与比对。  本次实施采用视频流检测识别技术，必须能够检出两眼间距30像素以上或人脸像素60\*60 以上的人脸，人脸抓拍率≥90%；  具有Micro SD/SDHC/SDXC插槽，用于本地存储，配置128G卡；  ≥1个报警输入口和1个输出口；  支持双向全双工语音对讲， 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音频编码方式同时支持 AAC，G.711；  支持关闭telnet连接、弱口令校验、错误登录次数检测（屏蔽）等安全访问机制；  支持数字自动跟踪；  OSD支持国标，OSD内容能够自定义；  支持白平衡自动/手工配置,支持图像亮度、饱和度、锐度进行调节、支持自动增益控制、支持3D降噪;  支持网络自适应，10％及以上丢包网络环境下图像效果良好；  摄像机工作环境：湿度范围20-80%，温度范围-10～60℃，防雷≥6KV；  具有DC12V/AC24V电源输入口和PoE供电口；  支持标准ONVIF协议和GB/T 28181（2016）国家标准，能够在接入人像智能识别系统同时，接入公安视频专网视频监控共享平台； | 台 | 60 |
| 2 | 立杆和基础 | 60路前端摄像头配套的立杆（支架）、基础、预埋件等器件设施，符合《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1999）的规定标准，内外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86微米，表面颜色为乳白色（喷塑）；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前段摄像机点位分布如下，请各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一、车站类场所**  1.火车站3个：安检口2个，出站口1个。  2.中心汽车站4个：安检口2个，出站口2个。  3.汽车西站2个：进站口1个，出站口1个。  4.汽车南站2个：进站口1个，出站口1个。  5.汽车北站2个：进站口1个，出站口1个。  6.汽车东站2个：进站口1个，出站口1个。  7.高铁东站3个：进站口1个，出站口2个。  **二、广场类场所**  8.东城区360广场6个：广场4个，超市2个。  9.胖东来时代广场3个：北门2个，东门1个。  10.胖来来生活广场4个：南门、东门、西门各1个，二楼天桥1个。  11.胖东来服饰大楼2个：东门、北门各1个。  12.大商鸿宝商场3个：南门、东门、西门各1个。  **三、医院类场所**  13.中心医院5个：门诊楼2个，急诊楼1个，病房楼2个。  14.县医院2个：门诊楼、病房楼各1个。  15.市医院2个：门诊楼、病房楼各1个。  16.中医院3个：门诊楼1个，病房楼2个。  17.市立医院3个：门诊楼1个，病房楼2个。  **四、人员密集区域场所**  18.东区市民之家2个：进出口2个。  19.仓库路思故台市场2个：进出口2个。  20.解放路家家乐超市2个：进出口2个。  21.西湖公园4个：南门、西门、新老东门各1个。 | 批 | 1 |
| 3 | 安装施工及辅材 |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关设备和耗材，并进行安装施工和调试，需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批 | 1 |
| 4 | 人像动态识别比对布控系统 | **本项目采用实时视频流采集检测识别模式**  **系统计算处理性能：**  本次配置要求视频流并发处理能力≥60路；≥100张/秒人脸图像或人员图像特征提取分析处理能力。本次实施全部采用基于视频流检测识别模式。  系统基于GPU图形化集群处理架构，要求配置具有机器深度学习功能的GPU模块≥6块，模块间支持负载均衡；处理设备具有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软件架构：**  采用高可靠的Linux操作系统，具有独立自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支持集群分布式处理，平台接入授权≥80路，支持200万像素及以上网络摄像机。同时具备实时视频流采集与实时抓拍照片采集功能，两种模式之间可在后台灵活切换，本项目采用实时视频流采集模式。支持《河南公安人像识别系统技术规范（试行）》以及后续修订版，GA/T1400和GA/T1399。  **实时视频流采集：**  系统后台具有分析实时视频流功能，可同时跟踪、检测、识别多个人脸，一路视频流中动态分析可同时识别≥60个动态人脸检测分析，可支持普通200像素非智能摄像机接入分析识别；  具备实时捕获面部特征值最优人脸照片入库功能，含场景全景照片与人脸局部照片；  必须检出两眼间距30像素以上或人脸像素60\*60 以上的人脸；  **离线录像视频流采集：**  系统后台具有导入外部离线视频流采集分析功能，可同时跟踪、检测、识别多个人脸，一路视频流中动态分析可同时识别≥60个动态人脸检测分析，可支持普通200像素非智能摄像机接入分析识别；  具备实时捕获面部特征值最优人脸照片入库功能，含场景全景照片与人脸局部照片；  **实时抓拍照片采集：**  系统具有接入人像抓拍智能摄像机的功能，能够实时对前端摄像机抓拍的人脸照片进行识别、比对；  **人像识别：**  以下各种场景要求正确识别率≥90%：  1.人脸正对相机，无人遮挡等干扰情况；  2.人脸在低头，左右侧脸情况下；  3.系统在人脸微笑、露齿、张嘴、人脸皱眉、闭眼睛、戴黑框眼镜、人脸被遮挡住半边脸等情况下  4.男女性别识别；  5.是否戴眼镜识别；  6．年龄段识别  **人像比对布控：**  独立的人像比对布控库；可接收公安信息网布控库实时分发数据；可独立导入（批量）布控人像照片和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年龄等信息），并同时实时上传至公安信息网布控库；  布控比中后可以声音、弹窗、短信、邮件等多种形式实时报警，显示相似度百分比、布控库名称、嫌疑人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可对多个算法集成融合，结果统一呈现。  布控库支持人脸数≥50万；  支持黑红白名单功能设置，红名单人员照片不入档案库；  **安全管理：**  能够记录登录用户名、登录时间、IP地址、mac地址等的痕迹信息；  系统支持对界面上显示的人像图片加盖水印，并且水印内容可根据用户名、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自定义，同时支持对导出的图片加盖水印；  自动记录系统以及联网接口中所有业务记录，包括用户提交的人像照片、返回的人像结果信息，以及对应用户登录痕迹信息，若属接口信息，则记录接口来源以及IP地址；  对日志采集上来的信息进行分析、审计、图形化展现，提供多种审计规则，通过多维度分析发现异常行为。实现与公安信息网日志审计系统对接。  **级联功能：**  按照《河南公安人像识别系统技术规范（试行）》、GA/T 1400和GA/T1399等标准，实现与省公安厅、各县（市）局以及市本级其他人像系统的级联互联；  按照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安全接入规范，实现与公安信息网人像智能识别系统联网对接。 | 套 | 1 |
| 5 | 人像档案库服务系统 | 机架式或刀片服务器；  hadoop/spark大数据平台软件,支持Hbase/MongoDB等主流分布式数据库。  配置≥2颗Intel E5-2630 V4 CPU ，物理核数≥10，主频≥2.2 GHz，L3缓存≥25M；  配置≥128G DDR4内存; 硬盘配置≥3块3TB硬盘,支持热拔插功能；支持RAID，配置≥2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风扇；提供3年原厂免费质保及上门维保服务。  人像档案库基于hadoop/spark大数据平台架构,支持Hbase/MongoDB等主流分布式数据库，档案库支持容量≥100亿，≥1000万张/秒的人脸图像或人员图像检索能力，≥50个人脸图像或人员图像以图搜图检索查询并发数，≥500个用户并发访问。能够基于GIS实现对人员的轨迹刻画，可对多个算法集成融合，结果统一呈现。 | 套 | 1 |
| 6 | 人像档案库存储系统 | 高性能NAS/IP-SAN/FC-SAN存储， 48盘位，控制器架构，支持主控板热插拔，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支持电源、风扇、电池的热插拔； 8GB高速缓存，可接入SATA硬盘（1/2/3/4/5/6TB）、SAS硬盘和SSD硬盘；  支持主机连接数≥1024，并配置所有连接许可；支持RAID 0、1、10、5、6、50；支持空白盘或专用热备盘，RAID中硬盘发生故障时，空白盘或专用热备盘可自动加入并重建RAID；支持中文图形化管理软件；支持进行诊断日志收集、事件日志收集、系统配置保存、恢复；  本次配置36块4TB磁盘阵列专用硬盘； | 台 | 1 |
| 7 | 级联服务器 | 配置≥2颗Intel E5-2630 V4 CPU ，物理核数≥10，主频≥2.2 GHz，L3缓存≥25M；  配置≥128G DDR4内存; 硬盘配置≥3块3TB硬盘,支持热拔插功能；支持RAID，配置≥2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风扇；提供3年原厂免费质保及上门维保服务。 | 台 | 2 |
| **人像智能识别比对系统（公安信息网）** | | | | |
| 8 | 人像智能识别比对系统 | **系统计算处理性能：**  本次配置要求并发处理能力≥20路用户；  系统基于GPU图形化集群处理架构，要求配置具有机器深度学习功能的GPU模块≥1块，模块间支持负载均衡；处理设备具有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软件架构：**  采用高可靠的Linux操作系统，具有独立自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支持集群分布式处理。同时具备照片导入比对或离线视频流导入识别比对功能，支持《河南公安人像识别系统技术规范（试行）》以及后续修订版，GA/T 1400和GA/T1399。  **人像建模：**  能够实现与常住人口库、流动人口库、重点人员库、嫌疑人库等本地人像资源对接，支持批量入库，支持单个人像入库；  支持≥320条/秒的人像数据采集入库速度；  本次人像建模数据库容量≥2000万条；  **人像比对：**  1：1人证核验，确定所持身份证是否与本人一致；亿级查询，1秒完成，亿级人像库的首位命中率≥85%；  1：N人员身份确认，在人员样本库中确定人员身份；  n：N人像样本库碰撞查重，两个人像资源库比对筛选出同时出现在两个数据库中的人员；  人员特征结构化标签，支持年龄、性别、民族、是否带墨镜、是否带眼镜等信息；具有按标签属性精确或组合搜索功能；  人员身份证搜索，通过身份证号搜索信息，包括结构化和非结构化信息；  具有多人照片人像识别、提取、自动检测功能，可分别提取成独立的照片进行识别比对；可对多个算法集成融合，结果统一呈现。  离线视频分析 自动分析视频中出现的人像，完成人脸抓取  具有离线视频导入识别比对功能，可自动对离线视频中出现的符合采集要求所有人像跟踪、检测、识别比对，逐一确认人员身份；  **人像布控：**  独立的人像比对布控库；通过联网接口接收省厅下发的布控数据或独立导入（批量）布控人像照片和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年龄等信息），并同时同步至视频专网布控库；实现动态人像布控以及人员（视频流）静态查询比对布控报警功能；  布控比中后可以声音、弹窗、短信、邮件等多种形式实时报警，显示相似度百分比、布控库名称、嫌疑人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  布控库支持人脸数≥50万；  支持黑红白名单功能设置，红名单人员照片不入档案库；  **安全管理：**  能够记录登录用户名、登录时间、IP地址、mac地址等的痕迹信息；  系统支持对界面上显示的人像图片加盖水印，并且水印内容可根据用户名、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自定义，同时支持对导出的图片加盖水印；  自动记录系统以及联网接口中所有业务记录，包括用户提交的人像照片、返回的人像结果信息，以及对应用户登录痕迹信息，若属接口信息，则记录接口来源以及IP地址；  对日志采集上来的信息进行分析、审计、图形化展现，提供多种审计规则，通过多维度分析发现异常行为。实现与公安信息网日志审计系统对接。 | 套 | 1 |
| 9 | 人像样本库、人像建模库及人像档案库服务系统 | 机架式或刀片服务器；  hadoop/spark大数据平台软件,支持Hbase/MongoDB等主流分布式数据库。  配置2颗Intel E5-2630 V4 CPU ，物理核数≥10，主频≥2.2 GHz，L3缓存≥25M；  配置≥128G DDR4内存; 硬盘配置≥3块3TB硬盘,支持热拔插功能；支持RAID，配置≥2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风扇；提供3年原厂免费质保及上门维保服务。  其中人像档案库支持容量≥100亿，≥1000万张/秒的人脸图像或人员图像检索能力，≥50个人脸图像或人员图像以图搜图检索查询并发数，≥500个用户并发访问，能够基于PGIS实现对人员的轨迹刻画，可对多个算法集成融合，结果统一呈现。人像样本库及建模库容量≥2000万，≥1000万张/秒的人脸图像或人员图像检索能力，≥50个人脸图像或人员图像以图搜图检索查询并发数， | 台 | 2 |
| 10 | 共享存储系统 | 高性能NAS/IP-SAN/FC-SAN存储， 48盘位，控制器架构，支持主控板热插拔，冗余电源，冗余风扇，支持电源、风扇、电池的热插拔； 8GB高速缓存，可接入SATA硬盘（1/2/3/4/5/6TB）、SAS硬盘和SSD硬盘；  支持主机连接数≥1024，并配置所有连接许可；支持RAID 0、1、10、5、6、50、RAID-NT；支持空白盘或专用热备盘，RAID中硬盘发生故障时，空白盘或专用热备盘可自动加入并重建RAID；支持中文图形化管理软件；支持进行诊断日志收集、事件日志收集、系统配置保存、恢复；  本次配置48块4TB磁盘阵列专用硬盘； | 套 | 1 |
| 11 | 模糊图像处理系统 | 1.实现将要处理的图片和视频载入到系统中  2.实现当前视频的选定帧  3.实现输出视频的特定帧  4.实现在视频内部选择更准确和更好质量的帧  5.实现快速查找视频中的运动人物和事件  6.实现将隔行视频转换为逐行视频  7.裁剪、翻转、旋转、调整大小等功能  8.减少由在图像捕获过程当中由于目标运动过快造成的模糊的影像  9.纠正在长距离或短距离因周围空气温度高引发空气湍流，继而引起的模糊  10.对存在平移、缩放的视频内的选择区域进行稳定化处理  11.对晃动视频内的所有场景进行稳定化处理  12.将从不同角度拍摄的同一对象的不同图像的角度对齐  13.除去图像的亮度不均，强化高对比度图像,比较暗的区域变得更加可视化  14.降低在图像采集过程中物体移动太快造成的模糊效果  15.纠正对焦错误对象（大模糊）的模糊 | 套 | 1 |
| 12 | 移动警务APP应用软件 | 实现基于移动警务终端的现场抓拍或录像摄制，将人像小图上传后台，实现与后台系统联动，进行人像智能识别比对。支持公安部警务专用安全操作系统PMOS和移动警务加密卡，实现在专用VPDN中加密传输，支持与警务通软件超市融合。 | 套 | 1 |
| 13 | 视频安全防护系统 | 系统支持网线模式、透明桥、静态路由、OSPF、策略路由、NAT和端口聚合部署（手工方式和LACP两种配置方式）。并支持旁路部署；  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不少于5000条;  支持入侵防御事件库在线自动升级和手工导入，入侵事件特征库升级频率不少于一周一次;系统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支持至少8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7种弱口令检测元素  提供SQL注入攻击、XSS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对Web服务系统提供保护，要求相关技术具备自主研发专利，可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查询  系统具有多种防web扫描能力，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CGI和漏洞扫描等，系统支持设置至少5个级别的扫描容忍度/扫描敏感度设置; 支持双病毒引擎; 支持视频监控终端状态探知发现，能够实时发现视频监控终端情况和链路质量情况，支持轮询和实时发现模式;支持视频链路质量监控，针对视频通信线路进行自动化质量探测，并分为不同的等级，帮助管理员及时发现线路异常情况并处理;支持视频监控终端行为监控，发现异常行为，并实时阻断；支持准入控制，支持流量自学习方式建立安全访问基线，防止非经允许的访问行为和网络连接;支持集中管理中心，可集中展现视频监控终端和链路质量情况，并支持拓扑展示，通过不同线条和颜色区分链路质量情况  支持视频监控终端列表展示和搜索功能。可以显示视频监控终端的IP、位置、名称和描述等属性信息。并可按照视频监控终端IP等多种搜索方式;支持攻击检测和防护功能，可有效探测针对视频监控终端和视频管理系统的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漏洞攻击、口令穷举、非法访问和非法连接等行为; 支持双机热备和双机主备功能  支持硬件BYPASS;系统支持过载保护能，并可配置启用Bypass的CPU和内存阈值，及选择取值的计算方式（最高值/平均值、时间区间等），防止设备出现Bypass状态震荡; 提供WEB登录图像验证码功能，防止暴力破解  集中管理中心报表支持客户个性化设置，包括：报表生成单位自定义、报表生成人自定义、单位logo和安全摘要信息，快速生成符合单位特点的报告，不需要二次加工即可直接使用;集中管理中心需提供多种报表格式，满足客户对不同格式的需求，包括：html、doc、xls、CSV和pdf | 套 | 1 |
| 14 | 便携式穿戴人像智能识别终端 | CPU：Intel Atom® X5 4 cores 1.92G  GPU: Intel HD Graphics (Gen8 12EU 500MHz)；  内存：2GB DDR3L (4x16bit 1600)；  存储设备：32GB/64GB eMMC + TF扩展卡；  电池： ≥5800mAh，可拆卸动力锂电池；  摄像头：≥1300万专业级摄像头(角度可调)；  HOST主屏：5”720p多点触摸主屏；  近眼显示器：0.23”nHD+ (640\*400)近眼显示器(角度可调)。可通过双眼凝视或眨眼触发快门，自动上传抓拍照片上传至后台，比对结果在近眼显示器中呈现；  操作系统：标配Android 5.1或者以上操作系统。BLE 4.0 低功耗蓝牙连接；2.4G和5G双频Wifi，支持802.11 ac/b/g/n；支持GPS/北斗位置服务； 9轴传感器； USB 2.0 type-A Host接口；USB3.0 OTG；支持MHL 1.0 视频输出，支持扩展屏模式；标准3.5mm 4段耳机插孔。 | 台 | 5 |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序号2立杆和基础、序号3安装施工及辅材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像识别系统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序号1动态识别前端摄像机、5人像档案库服务系统、6人像档案库存储系统、7级联服务器、9人像样本库、人像建模库及 人像档案库服务系统、10共享存储系统、11模糊图像处理系统、13视频安全防护系统”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授权一家投标人，**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河南省公安厅公安信息网和视频专网各免费部署一套人像识别系统（包括识别比对、布控告警等相关服务，实现与省厅人像识别集成平台系统的对接与集成），**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7、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8、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如3C等），**否则为无效投标。**

9、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许昌政府采购网（http://xuchang.hn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11、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2、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包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3、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1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15、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16、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10%。

17、采购预算：预算金额263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18、交货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2、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许昌政府采购网（http://xuchang.hn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按照第二部分“其它要求”中相关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交相应材料（如果有的话）；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4、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2017年9月15日10:30时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5、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成交人须在接到成交通知时向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货物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项目开标工作主持人。邮箱：**[**xcszfcg@163.com**](mailto:xcszfcg@163.com)**。**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52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8、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成交人如果成交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2、请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最终报价表（最终总报价及最终分项报价），最终报价限时10分钟，如未按时报价者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1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3.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3.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3.3属于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情形的；**

**13.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5、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实施监督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1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及最终解释权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成交人”与“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含义相同，“成交公示”与“成交公告”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

2.2“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特别提示，投标人须知，附件。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依照“特别提示”进行。

7.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8.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见附件。

9.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允许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3.2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52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4.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14.4.4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到账的保密性、准确性，汇款凭证不得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4.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4.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14.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14.5.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6 特殊情况处理

14.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交易见证部（0374-2968027）办理退款手续。

14.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4.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17.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1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书面通知我单位，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招标文件规定有加盖印章处的须加盖相应印章。

19.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3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E 谈判和评标**

20. 谈判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谈判。投标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 谈判小组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的货物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谈判时，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2.5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6谈判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谈判方法和评分标准

25.1谈判方法

25.1.1谈判轮数：暂定两轮。第一轮：提交投标文件，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述标，主要阐述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及推荐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特点等情况，同时接受评委的质疑，并进行第一轮报价；第二轮：回答第一轮质疑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并进行最终报价，**请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最终报价表（最终总报价及最终分项报价），最终报价限时10分钟，如未按时报价者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根据现场谈判需要，可适时增加谈判轮数。

25.1.2谈判小组结合澄清的情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判，汇总排出名次。

**25.2谈判办法及评分标准**

**25.2.1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25.2.2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排序供应商名单。**

**25.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联合体扣除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5.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5.5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5.6 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7.成交原则  
27.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7.2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将公示成交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方发送成交通知书。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保留对其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

30.签定合同

30.1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第五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成交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六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合同书（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运行三个月无质量问题付 %，剩余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需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签定时间：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的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期指安装调试完毕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 投标数据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6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月日

附件7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7、相关授权书原件

8、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件、资信证明文件、相关授权书的按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提供）

附件9

**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ZFCG-T2017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览表

（3）投标偏离表

（4）金额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售后服务承诺

（8）资格证明文件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ZFCG-T2017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资质证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代理人身份证

6、资信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8、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9、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理解，（招标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签字：

电话：传真：

日期：